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湖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更新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做好《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(2017 版)》推广应用的有关要求，鼓励企业依托工程项目开展技术创新攻关，加快促进产业升级，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湖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期间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立项工程必须是申报期内新建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工业建设项目。建筑规模达到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, 技术和质量标准

要求高，且三年内可以完成申报的全部新技术内容，工程整体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、土木工程和工业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应用住建部《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（2017 版）》七大项以上，其中“绿色施工技术”为必备项。申报企业根据工程项目特点采用自主创新技术项数不限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应用工业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某一项新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，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单项工程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企业填写《湖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申报书》报项目所在地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，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报送至省建筑事业发展中心。

五、申报资料

（一）示范工程立项申报书一式两份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示范工程新技术应用推广计划及技术分析报告；

（三）施工许可证（复印件）。

所有纸质申报资料均采用胶印装订、双面打印，封面统一采用白色皮纹纸，示范工程申报书单独装订，技术分析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合并装订。

六、立项评审

对申报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，省建筑事业中心将组织专家组进行立项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审核后在厅网站公布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按照《湖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》（鄂建设规〔2016〕3号）要求，加强对企业推广和应用新技术的指导，鼓励企业创新创优，积极申报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。

（二）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时，对企业在工程建设中应用 BIM 技术、绿色施工及智能建造、装配式建筑新技术和新工艺的项目优先立项。

（三）示范工程执行单位全部完成了《示范工程申报书》中提出的新技术内容，且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，可向省建筑事业中心申请应用成果评审。

附件：示范工程申报书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（联系人：肖辉；联系电话：027-87824538）